

貳、債務基金

財政部主管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

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，提高財務運用效能，增進償債能力，依據公共債務法規定，設立中央政府債務基金。該基金本年度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，經予書面審核，並派員就地抽查，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：

1. 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

該基金主要業務係由國庫撥款及代中央政府舉債，辦理中央政府債務還本及付息業務。本年度預計還本付息 9,116 億 4,431 萬餘元，實際辦理還本付息 1 兆 1,384 億 6,320 萬餘元，包括債務還本支出 1 兆 279 億 4,050 萬元（總預算強制還本 660 億元、舉借新債償還到期債務 8,909 億 4,050 萬元、舉借新債償還未到期債務 710 億元）、債務事務費支出 4 億 4,456 萬餘元、債務付息支出 1,100 億 7,813 萬餘元等 3 項子計畫，較預計增加 2,268 億 1,888 萬餘元，約 24.88%，主要係為調整到期債務結構及維繫公債定期適量發行制度，適時舉借短、中長期借款支應債務還本，增加舉新還舊債務之還本所致。

2.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

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，審定本期短絀 2 億 4,235 萬餘元，與預算賸餘相距 2 億 4,632 萬餘元，主要係以前年度收回之各期逾期末兌領債票本息餘額繳庫所致。

3. 餘絀之審定

本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242,350,992 元 34 分，經核尚無不合，予以照數審定。

4. 現金流量之查核

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 億 4,107 萬餘元，經業務活動結果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3 億 4,130 萬餘元，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4 億 9,976 萬餘元；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397 萬餘元，相距 3 億 4,528 萬餘元，主要係以前年度收回之各期逾期末兌領債票本息餘額繳庫，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。

茲將該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審定，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，分別列表如次：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 正 數	決 算 審 定 數	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	
					金 額	%
基 金 來 源	911,648,356,000.00	1,138,468,305,462.00	—	1,138,468,305,462.00	226,819,949,462.00	24.88
債 務 收 入	911,644,316,000.00	1,138,463,203,968.00	—	1,138,463,203,968.00	226,818,887,968.00	24.88
財 產 收 入	4,040,000.00	5,101,494.00	—	5,101,494.00	1,061,494.00	26.27
基 金 用 途	911,644,380,000.00	1,138,710,656,454.34	—	1,138,710,656,454.34	227,066,276,454.34	24.91
還 本 付 息 計 畫	911,644,316,000.00	1,138,463,203,968.00	—	1,138,463,203,968.00	226,818,887,968.00	24.88
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	64,000.00	247,452,486.34	—	247,452,486.34	247,388,486.34	386,544.51
本 期 賸 餘 (短 絀)	3,976,000.00	- 242,350,992.34	—	- 242,350,992.34	- 246,326,992.34	—
期 初 基 金 餘 額	330,201,000.00	326,275,206.34	—	326,275,206.34	- 3,925,793.66	1.19
期 末 基 金 餘 額	334,177,000.00	83,924,214.00	—	83,924,214.00	- 250,252,786.00	74.89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比 較 增 減	
			金 額	%
業 務 活 動 之 現 金 流 量				
本 期 賸 餘 (短 絀 -)	3,976,000.00	- 242,350,992.34	- 246,326,992.34	—
調 整 非 現 金 項 目	—	- 98,958,657.00	- 98,958,657.00	—
業 務 活 動 之 淨 現 金 流 入 (流 出 -)	3,976,000.00	- 341,309,649.34	- 345,285,649.34	—
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之 淨 增 (淨 減 -)	3,976,000.00	- 341,309,649.34	- 345,285,649.34	—
期 初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	330,201,000.00	841,077,343.34	510,876,343.34	154.72
期 末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	334,177,000.00	499,767,694.00	165,590,694.00	49.55

註：1.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，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。

2. 本表「調整非現金項目」欄所列，包括提存呆帳、流動資產淨減（淨增—）、流動負債淨增（淨減—）及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非現金項目。

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表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104 年 12 月 31 日		103 年 12 月 31 日		比 較 增 減	
	金 額	%	金 額	%	金 額	%
資 產	36,730,277,186.00	100.00	845,841,556.34	100.00	35,884,435,629.66	4,242.45
流 動 資 產	36,730,277,186.00	100.00	845,841,556.34	100.00	35,884,435,629.66	4,242.45
現 金	499,767,694.00	1.36	841,077,343.34	99.44	- 341,309,649.34	40.58
應 收 款 項	36,230,509,492.00	98.64	4,764,213.00	0.56	36,225,745,279.00	760,372.08
合 計	36,730,277,186.00	100.00	845,841,556.34	100.00	35,884,435,629.66	4,242.45
負 債	36,646,352,972.00	99.77	519,566,350.00	61.43	36,126,786,622.00	6,953.26
流 動 負 債	36,646,352,972.00	99.77	519,566,350.00	61.43	36,126,786,622.00	6,953.26
應 付 款 項	36,646,352,972.00	99.77	519,566,350.00	61.43	36,126,786,622.00	6,953.26
基 金 餘 額	83,924,214.00	0.23	326,275,206.34	38.57	- 242,350,992.34	74.28
基 金 餘 額	83,924,214.00	0.23	326,275,206.34	38.57	- 242,350,992.34	74.28
基 金 餘 額	83,924,214.00	0.23	326,275,206.34	38.57	- 242,350,992.34	74.28
合 計	36,730,277,186.00	100.00	845,841,556.34	100.00	35,884,435,629.66	4,242.45